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2021年2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3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补充意见	6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7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释 义

公司、中延菌业、发行人	指	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一诚投资	指	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姗瑜
华创毅达	指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为中延菌业股东
中延天绿	指	中延天绿（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延菌业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核查意见》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中延菌业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在上述合格投资者中，公司将按照时间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03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1名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在册股东，拟认购数量为3,900,000股，拟认购价格为4.94元/股，拟认购金额为19,266,000元，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非自然人投资者			
1	一诚投资				3,900,000	19,266,000	现金
合计	-	-	-	-	3,900,000	19,266,000	-

一诚投资，成立于2010年04月8日，注册资本25,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53556869J，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且开通股份转让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一诚投资，经查阅一诚投资的工商登记、财务报表等信息，一诚投资成立于2010年4月，成立时间较早，股东为秦要武、贺麟、刘帮湖、刘中一等4名自然人，4名股东均较早持股一诚投资。一诚投资主要从事实体企业的投资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因此，不存在发行对象属于持股平台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是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对象。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

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合法规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决议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参会董事5人，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并且董事会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监事会决议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根据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参会监事3人，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并且监事会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3、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予以披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0,930,23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参会股东3名，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了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参会董事均不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因此，审定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一诚投资，经核查一诚投资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一诚投资与公司董事及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无须回避表决，公司也无须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控股股东陈姗姗为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同时经与公司所在地商务部门的沟通，本次发行应当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后，在公司所在地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延菌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应在本次发行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在公司所在地的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无须履行国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补充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及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预计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延菌业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定价依据

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4.00-5.00元（含4.00元，含5.00元）。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系经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定价相对公允。

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4.94元/股，没有超出经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区间。

2、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及2020年11月18日经中延菌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25-000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117,773.4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0元，本次发行价不低于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66）。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3,622,421.7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9元，本次发行价不低于公司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

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77）。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4,302,872.9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0元，本次发行价不低于公司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前次发行价格：2020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通过查询Choice金融终端新三板交易数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6、权益分派

2020年12月1日，公司实施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80,930,2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人民币1.3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金额人民币10,520,930.29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2021年2月7日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 1、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认购价格；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的限售安排；
- 2、股份认购的数量、金额及缴款方式；
- 3、双方承诺事项：乙方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代持行为等；甲方承诺依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授权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法律手续；
- 4、违约责任、协议终止情形及相应的退款安排；
- 5、投资风险提示；
- 6、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7、其他内容：保密信息相关条款、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不可抗力情形、通知送达方式等。

经审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份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使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出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协议合

法有效。《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限售安排、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非在册新增投资人，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法律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均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魏先锋：魏先锋

项目负责人签字：

应辰：应辰

